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LH2022001

编制单位：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乐军

项目负责人：张乐军

编制单位：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少华

建设单位：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19340639

地址：颍上县南照镇十里村

邮编：236214

编制单位：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315315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浙商大厦 511 室

邮编：230088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监测编制依据 .....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3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	5
3.5 主要生产设备 .....	6
3.6 水源及水平衡 .....	6
3.7 生产工艺 .....	8
3.8 项目变动情况 .....	9
四、环境保护措施 .....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2.1 审批意见 .....	18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 .....	20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2
6.1 废水排放标准 .....	22
6.2 废气评价标准 .....	22
6.3 噪声评价标准 .....	22
6.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	24
7.1 废气监测 .....	24
7.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 .....	24

7.3 噪声监测 .....	24
7.4 监测分析方法 .....	25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6
8.2 人员能力 .....	26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27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	27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	27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28
9.5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29
9.6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30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1
10.2 结论 .....	32
10.3 意见与建议 .....	32
十一、附图及附件 .....	3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33
附图 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34
附件 1: 立项文件 .....	35
附件 2: 《关于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7
附件 3: 工况说明 .....	41
附件 4: 总量函: .....	42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	44
附件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45
附件 7: 营业执照 .....	46
附件 8: 项目危废协议 .....	50
附件 9 监测报告 .....	56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颍上县南照镇十里村投资建设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达到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19]368 号文（项目编码 2019-341226-42-03-033558）通过项目备案。项目新建封闭厂房，综合办公厂房等 9000m<sup>2</sup>，购置安装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环保、消防、污水处理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规模，总投资 90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颍环行审字（2021）2 号文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9 月 10 日竣工试运营，2022 年 9 月 18 日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中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受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工作。我方于 2022 年 9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初步勘察，并收集了验收相关资料。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技术指南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 二、验收监测编制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 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2022年6月5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3)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环科字20221011-18号,2022年10月11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 (2) 《关于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1月11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颍上县南照镇十里村，中心经纬度于 E115.957121°，N32.630222°，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老庄，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内设制砖生产线一条，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部，便于原料输送至生产各设备，成品区位于厂区南侧；厂区道路以城市型水泥路面为主，易于大吨位车辆通行。厂区有一个出入口，布置在场区东侧，主要人员及运输车辆出入。办公楼布置在厂区最北侧，远离生产区。整个平面的布局安排注重办公、生活等不同功能区的相对独立和有机联系，做到没有交叉、干扰，流线畅。

####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名称	机制环保砖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21]2 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环评阶段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	实际运营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5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		

项目新建封闭厂房，综合办公厂房等 9000m<sup>2</sup>，购置安装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环保、消防、污水处理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规模,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3-2，主要产品与规模详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设 1 座轻钢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车间北侧建设 1 条环保砖生产线,车间配置 1 台全自动砌块成型机,水泥储罐 1 台,配料机 1 台,搅拌机 1 台;车间南侧用于环保砖养护及成品储存,达到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		1F,建设 1 座轻钢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车间北侧建设 1 条环保砖生产线,车间配置 1 台全自动砌块成型机,水泥储罐 1 台,水洗原料分离机 1 台、配料机 1 台,搅拌机 1 台;车间南侧用于环保砖养护及成品储存,达到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	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用于行政办公, 1 栋 2F 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用于行政办公, 1 栋 2F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一致	/
储运工程	室外养护区	产品自然养护,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产品自然养护,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一致	/
	原料仓库	用于砂石料、黄沙等存储	建筑面积 4700m <sup>2</sup>	未建, 暂存于生产车间	一致	/
	水泥储罐	水泥储罐可一次性储存 100t		水泥储罐可一次性储存 100t	一致	/
	成品仓库	成品储存		暂存于生产车间, 及时运输出售	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用水, 供水量 7410t/a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用水, 供水量 1200t/a	一致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产品物料搅拌,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车辆冲洗,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项目雨污分流。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作为农肥外运处置, 不外排	一致	/
		设备清洗废水和生产水洗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和生产水洗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一致	新增 1 台水洗原料分离机
	供电系统	城镇电网供电, 年供电量 10 万 kWh		城镇电网供电, 年供电量 10 万 kWh	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 2t/d), 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作为农肥外运处置, 不外排	一致	/

		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产品物料搅拌,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产品物料搅拌,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生产水洗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
废气治理		水泥储罐粉尘经储罐顶部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罐顶排气筒加高至15米高空排放	水泥储罐粉尘经储罐顶部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罐顶排气筒加高至15米高空排放	一致	/
		投料、计量、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为封闭式,车间顶部设喷淋装置、搅拌机密闭,输送带密封等措施,减少扬尘扩散 原料卸车、落料、转运粉尘:设置密闭车间+洒水抑尘+降低落料高度。	投料、计量、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为封闭式,车间顶部设喷淋装置、搅拌机密闭,输送带密封等措施,减少扬尘扩散 原料卸车、落料、转运粉尘:设置密闭车间+洒水抑尘+降低落料高度。	一致	/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建筑隔声,厂区绿化。	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建筑隔声,厂区绿化。	一致	/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和危废暂存间	设置垃圾收集桶和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一致	/

表 3-3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环保透水砖	3000 万	块	200*100*50mm	≥20 兆帕	CJ/T400-2012《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
2	环保透水砖	3000 万	块	200*200*50mm	≥25 兆帕	

###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泥	1 万 t/a	1 万 t/a	市场采购、原料储罐储存
2	砂石料	11 万 t/a	11 万 t/a	市场采购、密闭车间内料场临时贮存
3	黄沙	2 万 t/a	2 万 t/a	市场采购、密闭车间内料场

				临时贮存
4	再生骨料	1 万 t/a	1 万 t/a	市场采购、密闭车间内料场临时贮存
5	电	10 万 kWh/a	10 万 t/a	城镇电网
6	水	7410 t/a	8130t/a	市政供给

###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水泥储罐	100t	1	1	一致
2	自动配料机(两仓)	/	1	1	一致
3	搅拌机	/	1	1	一致
4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QT8A-15	1	1	一致
5	接砖机	/	1	1	一致
6	水洗原料分离机	/	0	1	新增
7	送板机	/	1	1	一致
8	木板	/	200	200	一致
9	叉车	/	2	2	一致
	铲车	/	1	1	一致

###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原料水洗分离水、厂区喷雾洒水降尘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辆冲洗水和原料水洗分离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消耗水，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企业提供最近一个月用水量为 813t，故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27.1t/d，8130t/a。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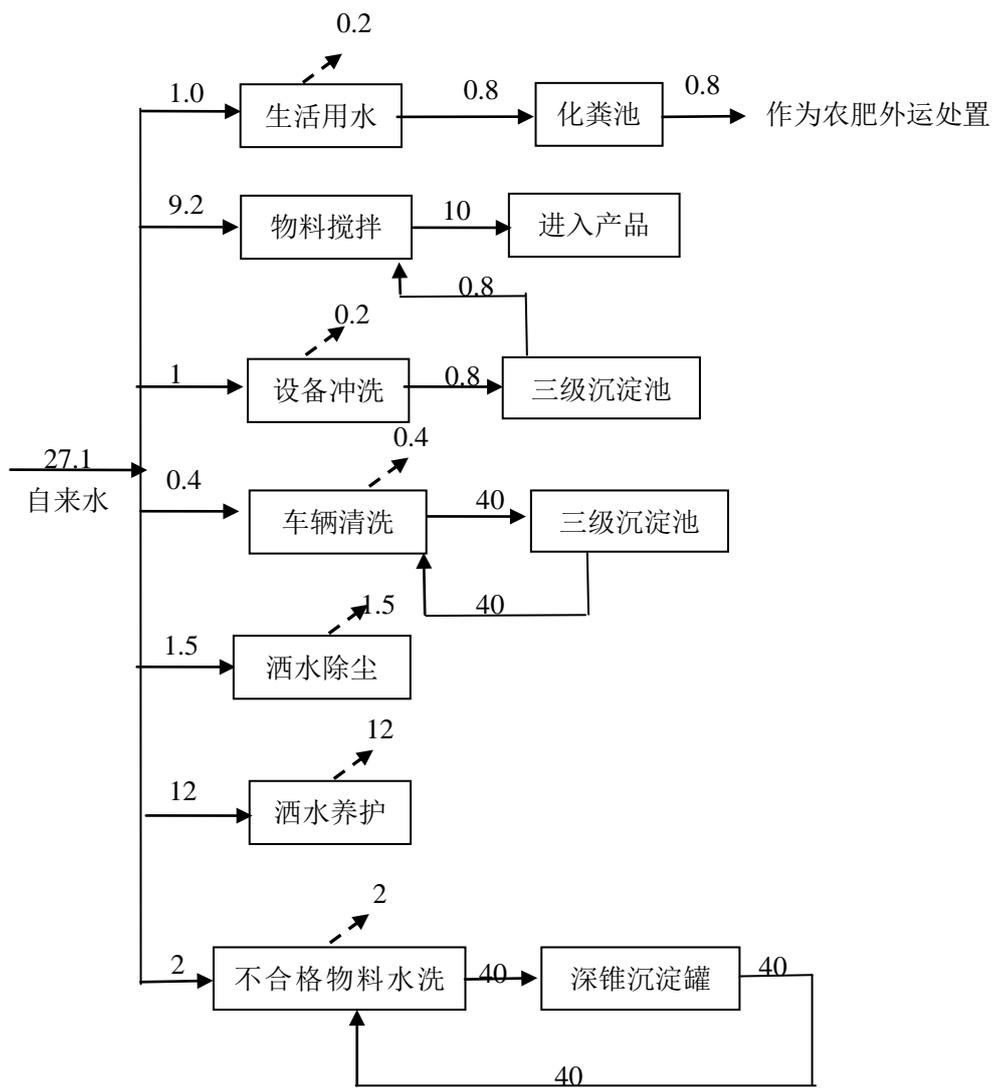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 3.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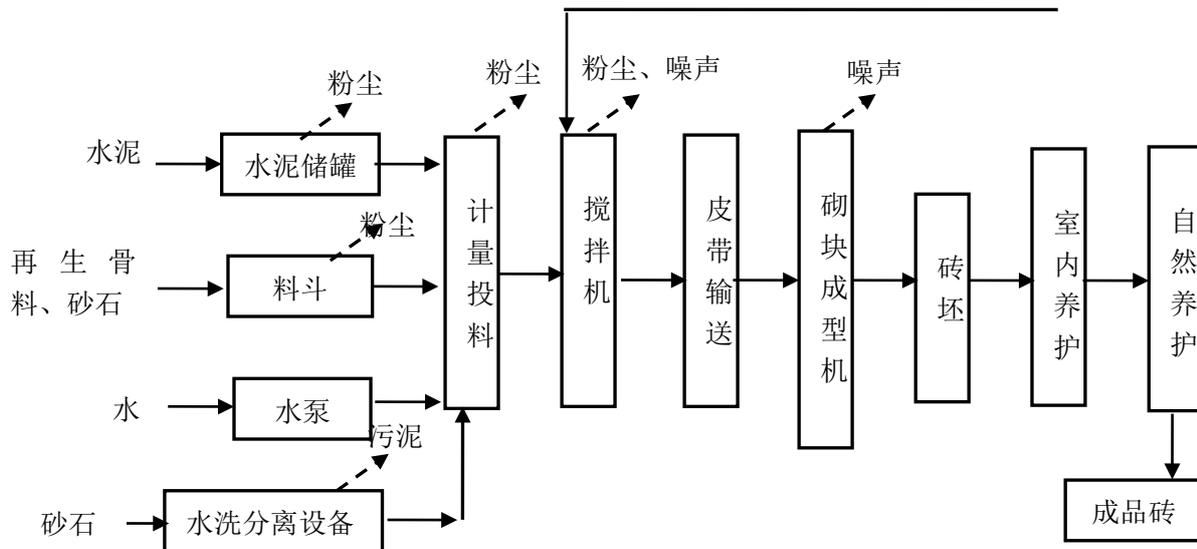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简述：

(1) 水泥储罐：本项目有一个 100T 的水泥储罐，储罐进料时，由散装水泥车的输送管路与储罐的进料管路连接，通过气体压力将物料输送到储罐内，气力输送过程中储罐排气带走大量的粉尘，必须经除尘设施除尘后，方可排放。水泥罐仓顶除尘器排气口高度 15m，经除尘装置处理后的粉尘属于有组织排放，且为间断排放；

(2) 外购砂石料含有大量泥沙影响环保砖质量，需要通过水洗分离机进行水洗沉淀，除去淤泥；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污泥；

(3) 计量投料：水泥、去杂后砂石料、黄沙和再生骨料，按 2: 11:1:1 的比例分别通过管道和皮带廊道将其送入配料仓，由于原料的物理特性，灰尘含量较多，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的产污节点为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4) 搅拌：配料完成后的各原料通过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时间到后自动打开搅拌门，由皮带机输送至主机部分（即使在密闭的搅拌仓内，还是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的产污节点为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噪声；

(5) 压块成型：搅拌机搅拌好的原辅料通过皮带传输到砌块成型机，通过成型机的压制，即制成砖坯；

(6) 室内养护：在室内养护前，对砖块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及时投进搅拌

机重新搅拌，合格成型砖坯在室内养护 12 小时，浇洒一定量的水，继续养护，待砖坯表面完全干燥；

(7) 自然养护：将室内养护后的砖坯通过叉车运至室外成品堆场进行自然养护，养护 7 天后即得成品环保砖，经检验合格即可外售。

### 3.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内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项目	清单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性质按照环评备案所建，故不存在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实际建成后，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数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成后，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也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项目	清单内容		
生产工艺	<p>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实际建成后，项目新增原料水洗生产工艺，产生废水通过沉淀罐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建成后，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建成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实际建设中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项目不合格砂石料通过水洗分离机水洗至合格品，用于生产，产生废水通过沉淀罐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成后，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中，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也未降低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际建成后，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项目	清单内容		
	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成后，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处置方式未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和实际建设后，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	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由上表可知，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产品物料搅拌，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生产水洗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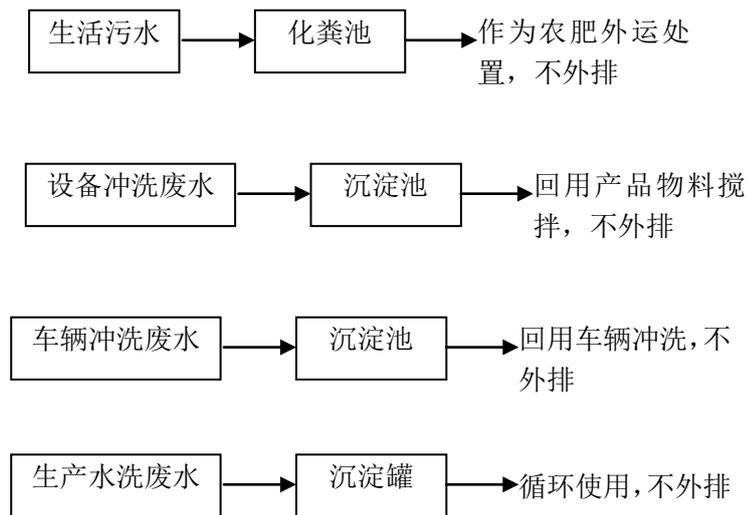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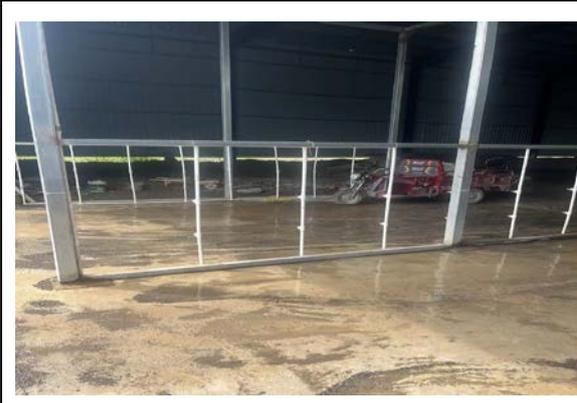


图 1 洗车台



图 2 设备冲洗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



图 3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



图 4 水洗废水处理设施(沉淀罐)



图 5 雨水管网(明渠)



图 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水泥储罐粉尘经储罐顶部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罐顶排气筒加高至 15 米高空排放。

表 4-1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废气	水泥筒仓	粉尘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000	15	排至大气	已开孔
								
图 7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图 8 废气处理设施洒水车)				
								
图 9 废气处理设施(封闭式厂房))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生产是各种机器及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据同类型厂的设备调研,声级值为 75-95dB(A)。

本项目通过合理车间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性符合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以此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4-2 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台数	噪声值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备注
搅拌机	1	80	基座设置橡皮垫等,增加消	55	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北侧,远离
水洗分离机	1	90		70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1	90	声降噪措施， 厂房隔声等	70	敏感点，并与墙 体保持一定距 离
叉车	2	85		65	
铲车	1	85		65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废润滑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1	集尘系统	粉尘	2.376	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	污泥	6.0	用于厂区筑路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环卫处理
4	设备维修	废含油手套、抹布	0.005	环卫处理
5		机修废机油	0.004	委托阜阳市天恒油品 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贮存危废物品主要为液态，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排气口已开孔，规范设置专门标识。

**表 4-8 主要排污口标识**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6%。

表 4-4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投资一览表 万元

项目类别	预估投资额	实际建成设施	实际投资额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三级沉淀池（2个）	15	化粪池、三级沉淀池（2个）、沉淀罐（1个）	10
水泥储罐仓顶自带除尘器+罐顶排气筒加高至 15 米高空排放，原料仓库设置全封闭，仓顶设置洒水喷淋设施,搅拌机密闭、输送带密封、厂区洒水抑尘等	10	车间封闭	1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加装喷淋设施	8
		抑尘洒水设施	3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2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5
收集存放设施若干、危废暂存间	1	收集存放设施若干、危废暂存间	5
合计	28	/	32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来源	设计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治理要求
废气	水泥储罐产生的粉尘	粉尘经储罐顶部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罐顶排气筒加高至 15 米高空排放	粉尘经储罐顶部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罐顶排气筒加高至 15 米高空排放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有关标准
	投料、输送、计量、搅拌粉尘	投料、计量过程洒水、搅拌机密闭，输送带密封，设置洒水喷淋设施	投料、计量过程洒水、搅拌机密闭，输送带密封，设置洒水喷淋设施	
	料场粉尘	仓库设置全封闭，仓顶设置洒水喷淋设施	原料储存生产车间，设置洒水喷淋设施	
	汽车动力起尘	降低车速，洒水抑尘	降低车速，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隔油池 1 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1 座	不外排
	生产废水	雨污水管网，沉淀池 2 座	雨污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产品物料搅拌；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水洗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性符合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性符合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敏感点老庄、幼儿园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收集尘	固废暂存场	固废暂存场所	达到《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危险废物	危废滑油	/	危废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处置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表 5-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对照分析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水泥储罐仓经除尘器除尘后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 $10\text{mg}/\text{m}^3$ );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组织颗粒物经密闭厂房、喷淋洒水抑尘和强制通风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	无组织颗粒物经密闭厂房、喷淋洒水抑尘和强制通风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0.5\text{mg}/\text{m}^3$ )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生产水洗废水通过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时各种及其及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80\text{dB}(\text{A})\sim 90\text{dB}(\text{A})$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运营期各厂界的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老庄、幼儿园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采取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采用阻抗复合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通过回用于生产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室,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由厂区设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4\text{m}^2$ );交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2.1 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颍上县南照镇十里村老庄北侧(中心坐标: E:115.957121°, N:32.630222°),总投资约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立项(发改审批(2019)368 号),选址经南照镇政府及规划部

门核实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主要建设内容:总占地约 9328 平方米,新建封闭厂房,综合办公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水泥储罐、室外养护区等,安装环保砖生产线 1 条,购置全自动砌块成型机,水泥储罐、配料机、搅拌机、等设备,配套相关公用、环保等工程。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地下水保护管理各项措施,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标准;各类生产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各类废水均在厂内消纳,严禁向外界排放。

2.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1 根 15 米筒仓排气筒。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各类厂内特种车辆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有关规定。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6.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7.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区外 50 米范围。根据《报告表》，该防护距离内居民住宅已经租赁为项目服务用房，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8.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注意落实施工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本批复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按规

定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自验平台)填报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七、本批复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具体情况如表 5-2。

表 5-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地下水保护管理各项措施，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标准;各类生产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各类废水均在厂内消纳，严禁向外界排放	雨污分流，项目设备、车辆冲洗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生产水洗废水通过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批复内容一致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1 根 15 米筒仓排气筒。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各类厂内特种车辆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有关规定。	项目水泥储罐仓经除尘器除尘后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及循环水池。	与批复内容一致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采取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采用阻抗复合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	与批复内容一致
4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由厂区设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4m <sup>2</sup>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等外运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与批复内容一致
5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规范化各类排污口和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	与批复内容一致
6	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应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和审批的总量范围内，已经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	与批复内容一致
7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区外 50 米范围。根据《报告表》，该防护距离内居民住宅已经租赁为项目服务用房，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区外 50 米范围。根据《报告表》，该防护距离内居民住宅已经租赁为项目服务用房，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与批复内容一致
8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注意落实施工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	与批复内容一致

##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颍上县环境保护局颍环行审字〔2020〕02 号文《关于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有关规定，确认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4-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	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0.5

### 6.3 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	60	50

敏感点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标准级 (类) 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颖环行审字〔2021〕1号文《关于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对水泥筒仓粉尘排放1#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由于进口是弯道,不符合检测要求。监测点位(附图2-2)、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固定源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	废气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筒仓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浓度、速率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 7.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20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附图2-1),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	废气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上风向布设1个点位,下风向扇形布设3个点位,敏感点1个点位,同步测量气象参数
2#、3#、4#		厂界下风向			

### 7.3 噪声监测

对该项目生产厂区厂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点环境噪声布点监测,厂界外1米范围设监测点(附图2-1)。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厂区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编号	项目	频次
东厂界	N1	等效 A 声级 Leq	厂界及附近敏感点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同时记录天气参数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南侧居民点	N5		
南侧幼儿园	N6		

#### 7.4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4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表 7-5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及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HJ836-2017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GB/T15432-1995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09 月 23 日进行，废气、噪声、无组织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日报表证实，各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日期	产品	当日产量 (万块/d)	设计产量 (万块/d)	负荷
2022.09.22	环保砖	20	19.3	96.5%
2022.09.23		20	19.2	96%

###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2.09.22	1714	36.8	2.6	0.004
			1763	37.4	2.8	0.005
			1680	37.2	2.2	0.004
		2022.09.23	1664	37.9	2.2	0.004
			1627	38.8	2.7	0.004
			1595	38.1	2.4	0.004

由表 9-2 可知，监测期间，筒仓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2.8mg/m<sup>3</sup>，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要求。

表 9-3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9.22	08:08	29.4	晴	101.3	西	1.9
	09:11	29.7	晴	101.5	西	1.9
	10:14	30.3	晴	101.9	西	2.0
	11:18	31.2	晴	102.2	西	1.9
2022.09.23	09:13	29.4	晴	101.3	西	1.9
	10:16	30.1	晴	101.5	西	2.0
	11:21	31.3	晴	101.9	西	1.9
	12:26	32.5	晴	102.4	西	1.9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2.09.22	0.111	0.132	0.245	0.158
			0.123	0.141	0.222	0.147
			0.121	0.156	0.238	0.149
			0.119	0.138	0.213	0.160
		2022.09.23	0.119	0.155	0.253	0.148
			0.128	0.133	0.228	0.153
			0.118	0.139	0.239	0.151
			0.127	0.148	0.231	0.142

由表 9-4 可知,2022 年 09 月 22 日到 09 月 23 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4mg/m<sup>3</sup> (扣除上风向值),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0.5 mg/m<sup>3</sup>)。

###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6:

表 9-5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09.22		2022.09.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6	46	57	47
N2	厂界南	56	46	56	47
N3	厂界西	57	45	56	46
N4	厂界北	55	46	56	46
N5	南侧居民点	55	46	55	46
N6	南侧幼儿园	56	45	56	4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产品物料搅拌；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水洗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024t/a。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  $(0.004+0.005+0.004+0.004+0.004+0.004) / 6\text{kg/h}/0.96*2400\text{h}/1000/=0.010\text{t/a} < 0.024\text{t/a}$ ;

符合项目核定总量。

#### 9.5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颍环行审字〔2021〕01 号文批复。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

用。

## **9.6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此给出以下结论：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筒仓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2.8\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4\text{mg}/\text{m}^3$ （扣除上风向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产品物料搅拌；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水洗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污泥、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污泥用于厂区筑路；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 10.1.2 总量

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产品物料搅拌；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水洗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排放量 0.010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1.3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 50 米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以及食品加工、饮料加工生产车间等

## **10.2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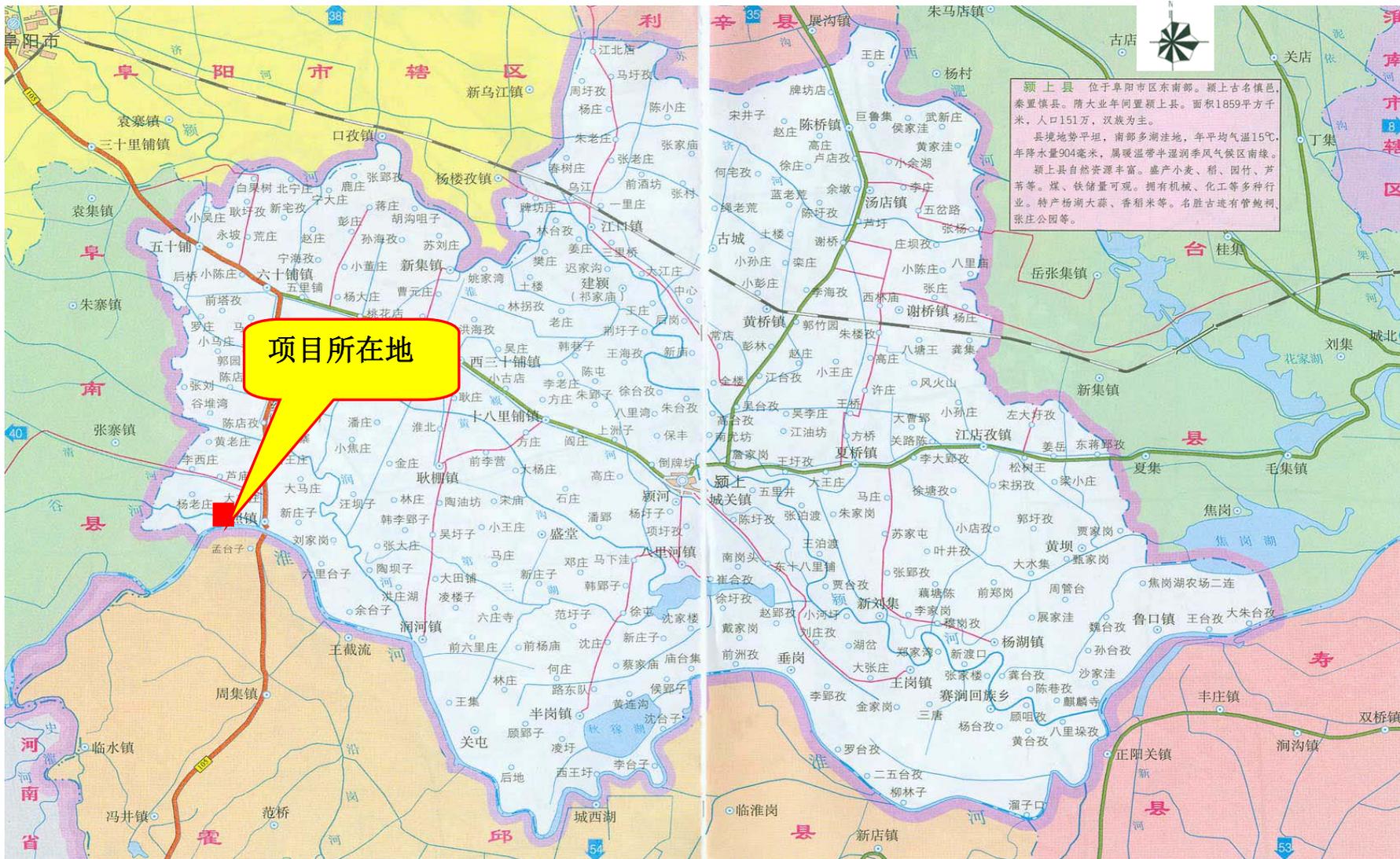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符合验收条件。

## **10.3 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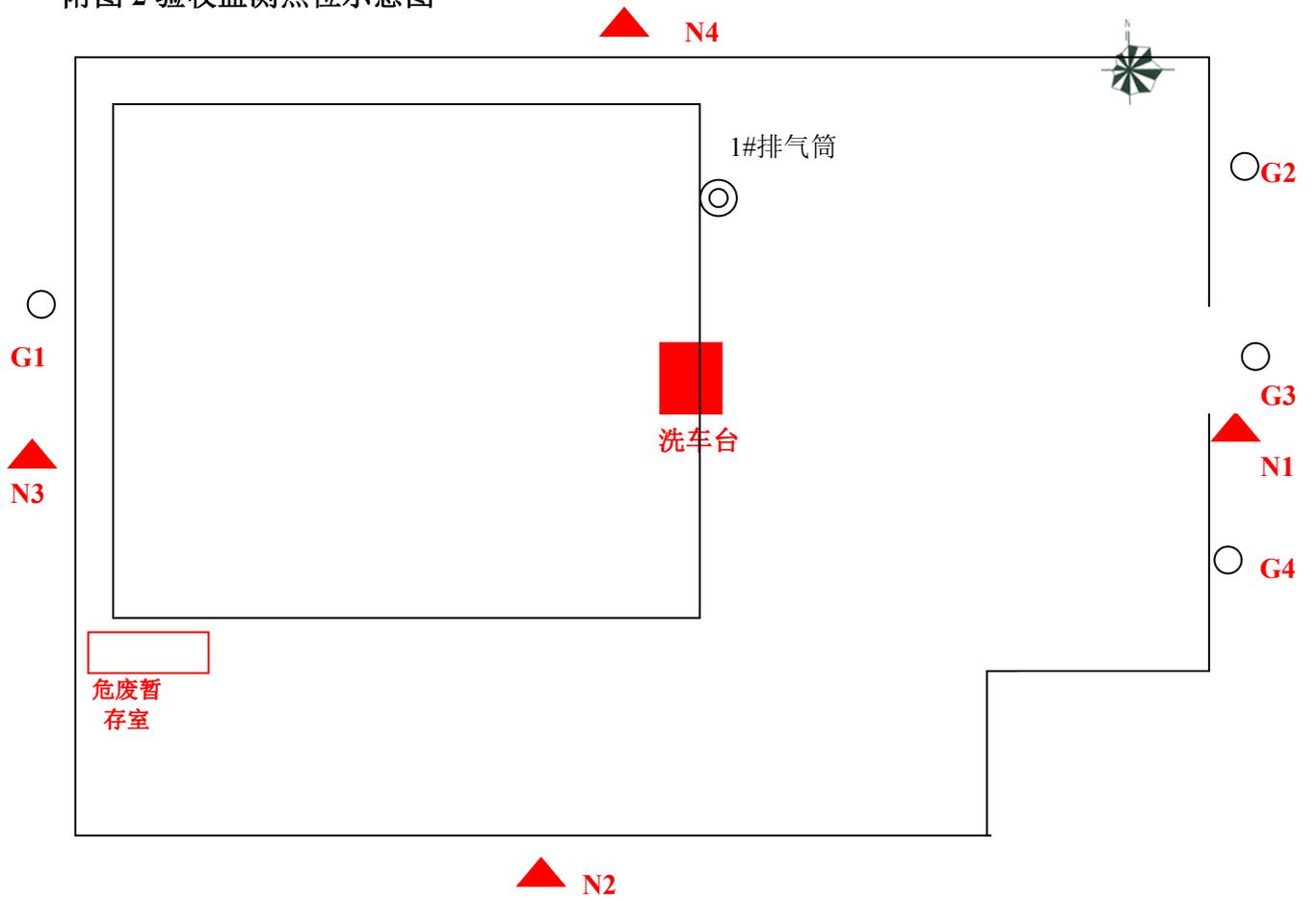
- 1、保持环保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事故防范措施与管理制度。

# 十一、附图及附件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附件 1：立项文件

#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19）368 号

## 关于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 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备案的函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呈报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准入标准，现予以备案。

请接函后，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用地、规划、环评、安全评估、节能审查等问题，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颍上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1226-42-03-033558	
项目法人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颍上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详细地址	南照镇十里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封闭厂房、综合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购置安装年产6000万块环保砖生产线1条、扬尘收集器及检测设备；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环保、消防、污水处理等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6000万块环保砖。				
项目总投资 (万元)	9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9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9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颍上县发展改革委  2019年12月20日				
备注	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用地、规划、环评、安全评估、节能审查等问题，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21）2号

## 关于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颍上县南照镇十里村老庄北侧（中心坐标：E:115.957121°，N:32.630222°），总投资约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立项（发改审批（2019）368 号），选址经南照镇政府及规划部门核实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主要建设内容：总占地约 9328 平方米，新建封闭厂房，综合办公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水泥储罐、室外养护区

等，安装环保砖生产线1条，购置全自动砌块成型机，水泥储罐、配料机、搅拌机、等设备，配套相关公用、环保等工程。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地下水保护管理各项措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标准；各类生产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各类废水均在厂内消纳，严禁向外界排放。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共设置1根15米筒仓排气筒。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各类厂内特种车辆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有关规定。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附件 2:《关于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21〕2 号

## 关于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颍上县南照镇十里村老庄北侧(中心坐标: E:115.957121°, N:32.630222°),总投资约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立项(发改审批〔2019〕368 号),选址经南照镇政府及规划部门核实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主要建设内容:总占地约 9328 平方米,新建封闭厂房,综合办公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水泥储罐、室外养护区

等，安装环保砖生产线1条，购置全自动砌块成型机，水泥储罐、配料机、搅拌机、等设备，配套相关公用、环保等工程。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地下水保护管理各项措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标准；各类生产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各类废水均在厂内消纳，严禁向外界排放。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共设置1根15米筒仓排气筒。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各类厂内特种车辆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有关规定。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6. 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7.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区外 50 米范围。根据《报告表》，该防护距离内居民住宅已经租赁为项目服务用房，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8.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注意落实施工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本批复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按规

定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自验平台）填报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and 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七、本批复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月11日

抄送：南照镇人民政府，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工况说明

兹有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9月22日-09月23日），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详见下表：

日期	产品	当日产量 (万块/d)	设计产量 (万块/d)	负荷
2022.09.22	环保砖	20	19.3	96.5%
2022.09.23		20	19.2	96%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5日

附件 4:总量函: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 (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 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颍上县南照镇十里村	废水排放去向	不外排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	SO <sub>2</sub> (吨/年)	/
氨氮(吨/年)	/	NO <sub>x</sub> (吨/年)	/
烟(粉)尘(吨/年)	0.024	VOCs(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吨/ 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SO <sub>2</sub> 减排量(吨/ 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氨氮减排量(吨/ 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NO <sub>x</sub> 减排量(吨/ 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2017 年颍上县拆除窑厂 削减量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0.024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VOCs 减排量(吨/ 年)	/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吨/年)	/	原 SO <sub>2</sub> 指标(吨/年)	/

#### 四、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意见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烟（粉）尘指标 0.024 吨/年。按照倍量削减替代要求，建议该项目所需烟（粉）尘指标 0.048 吨/年，从 2017 年颍上县拆除窑厂削减量中调剂。

经办人：钱金戈      审核人：[Signature]      审批人：郭刚

单位（盖章）：[Red Seal: 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2月14日

####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024 吨/年。按照倍量削减替代要求，同意该项目所需烟粉尘 0.048 吨/年从 2017 年颍上县淘汰窑厂削减量中调剂。

经办人：高峰      审核人：[Signature]      审批人：李松

单位（盖章）：[Red Seal: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泥	1 万 t/a	1 万 t/a	市场采购, 原料储罐储存
2	砂石料	11 万 t/a	11 万 t/a	市场采购, 密闭车间内料场临时贮存
3	黄沙	2 万 t/a	2 万 t/a	市场采购, 密闭车间内料场临时贮存
4	再生骨料	1 万 t/a	1 万 t/a	市场采购, 密闭车间内料场临时贮存
5	电	10 万 kWh/a	10 万 t/a	城镇电网
6	水	7410 t/a	8130t/a	市政供给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5日

附件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水泥罐罐	100t	1	1	一致
2	自动配料机(两仓)	/	1	1	一致
3	搅拌机	/	1	1	一致
4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QT8A-15	1	1	一致
5	接料机	/	1	1	一致
6	水洗原料分离机	/	0	1	新增
7	送板机	/	1	1	一致
8	木板	/	200	200	一致
9	叉车	/	2	2	一致
	铲车	/	1	1	一致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5日



## 消纳协议

甲方: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张梅

为提高农产品产量,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 就消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粪肥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生活污水年产生量 240 吨,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需要定期清掏(约 90 天一次), 全部无偿提供给乙方, 作为有机肥使用。
- 二、乙方种植蔬菜生产基地 100 亩, 以保证有足量土地消纳甲方粪肥, 防止过量使用造成环境污染。
- 三、甲方定期清掏化粪池粪污并运输到乙方种植基地, 清掏运输费用甲方负担, 防止生活污水溢满化粪池造成环境污染。
- 四、乙方保证所有粪肥全部用于自建农作物蔬菜土地使用, 不得转卖、转送, 一旦违反, 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乙方负责。
-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双方不得反悔,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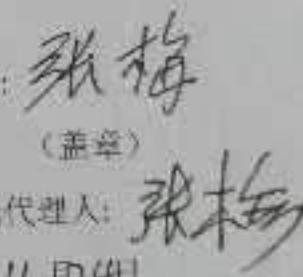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6MA2UABG39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4日至2039年11月13日

登记机关

名称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乐军

经营范围 环保砖的研发、生产、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销售; 固废的收集、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处置; 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成品油);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 建筑垃圾处理、装配式建筑构件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南照镇十里村新庄8888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SZ2021-000070

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甲方：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

乙方：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贮存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各类、产生量、流向、贮存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贮存。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贮存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8-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

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及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收集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乙方产生的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等），甲方的危险品专用车从乙方收集完毕，从乙方出厂后，责任由甲方一律承担。

4、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后交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结算、报送资料等。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收集量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收集转移服务费标准
1	废矿物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碳氧化合物	3000/吨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

##### 2、支付方式：收集转移费用按合同确定之日计算一次性付清。4：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12011201040015779

##### 3、15个工作日内打款，如未按规定时间打款合同将自动作废。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

#### 六、其他

1、本危废收集、贮存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合同时，合同期内若乙方未进行转移或向第三方转移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追究其责任。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

方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咨询客服电话：0558-3609066

手机：19166111558

甲方：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  
(签章)

税号：91341200MA2RR5M57N

联系人：孙飞

电话：19166111558

开户银行：120112010400157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北京路支行)

2022年10月21日

乙方：阜阳市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签章)

联系人：张东军

电话：18019340639

2022年10月21日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2040002

法人名称: 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传芝

住所: 阜阳市颍泉区循环经济园茨河路潘寨16号

经营设施地址: 阜阳市颍泉区循环经济园茨河路潘寨16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900-214-08)

核准经营规模: 2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 说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  
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  
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  
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  
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  
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报请领取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  
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对经  
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  
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

发证机关: 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2019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2.10.21-2023.10.20  
再次复印无效, 仅供签订合同留存使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MA2R85M57N(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传芝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回收、贮存、调油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阜阳市颍东区循环经济园滨河路福源16号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31日至2038年05月30日

登记机关



2020 09 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0.1.1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9/30

有效期：2022.10.21—2023.10.20  
再次复印无效，仅供签订合同留存使用

天恒



#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21011-18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方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发布日期: 2022.10.11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http://www.ahhuanke.com)

##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颍上县南照镇十里村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10.11

##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0.001mg/m <sup>3</sup>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 NO.65-4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3、检测结果

###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9.22	08:08	29.4	晴	101.3	西	1.9
	09:11	29.7	晴	101.5	西	1.9
	10:14	30.3	晴	101.9	西	2.0
	11:18	31.2	晴	102.2	西	1.9
2022.09.23	09:13	29.4	晴	101.3	西	1.9
	10:16	30.1	晴	101.5	西	2.0
	11:21	31.3	晴	101.9	西	1.9
	12:26	32.5	晴	102.4	西	1.9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2.09.22	0.111	0.132	0.245	0.158
			0.123	0.141	0.222	0.147
			0.121	0.156	0.238	0.149
			0.119	0.138	0.213	0.160
		2022.09.23	0.119	0.155	0.253	0.148
			0.128	0.133	0.228	0.153
			0.118	0.139	0.239	0.151
			0.127	0.148	0.231	0.142

###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2.09.22	1714	36.8	2.6	0.004
			1763	37.4	2.8	0.005
			1680	37.2	2.2	0.004
		2022.09.23	1664	37.9	2.2	0.004
			1627	38.8	2.7	0.004
			1595	38.1	2.4	0.004

###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sub>eq</sub>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09.22		2022.09.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6	46	57	47
N2	厂界南	56	46	56	47
N3	厂界西	57	45	56	46
N4	厂界北	55	46	56	46

表 3.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声环境 L<sub>eq</sub>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09.22		2022.09.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5	南侧居民点	55	46	55	46
N6	南侧幼儿园	56	45	56	45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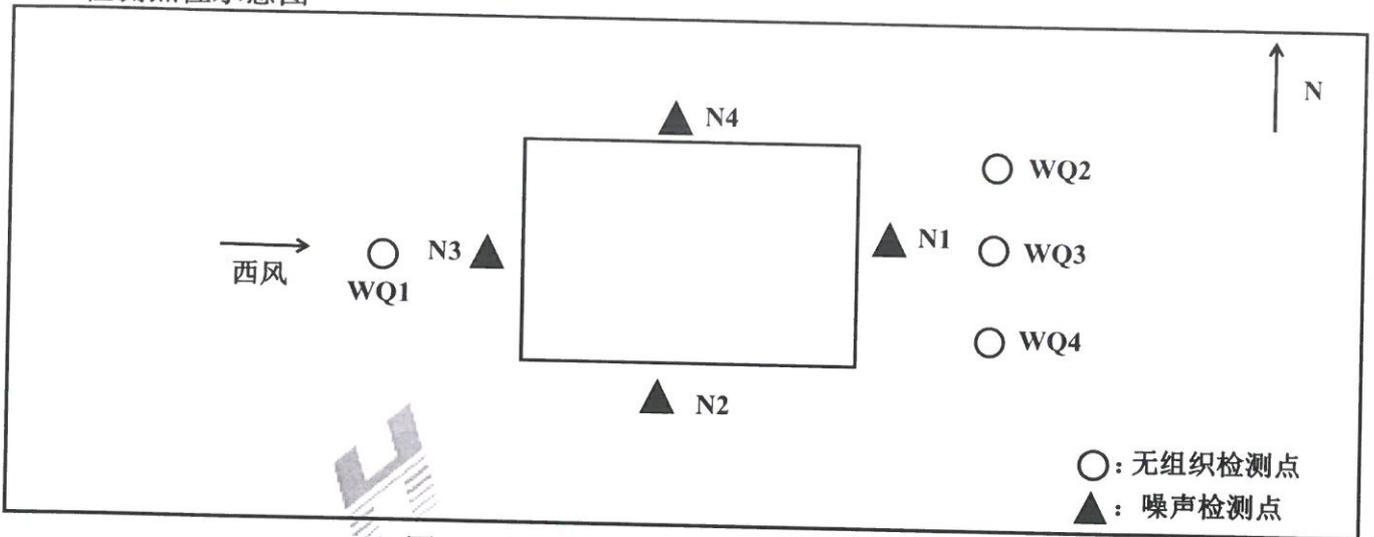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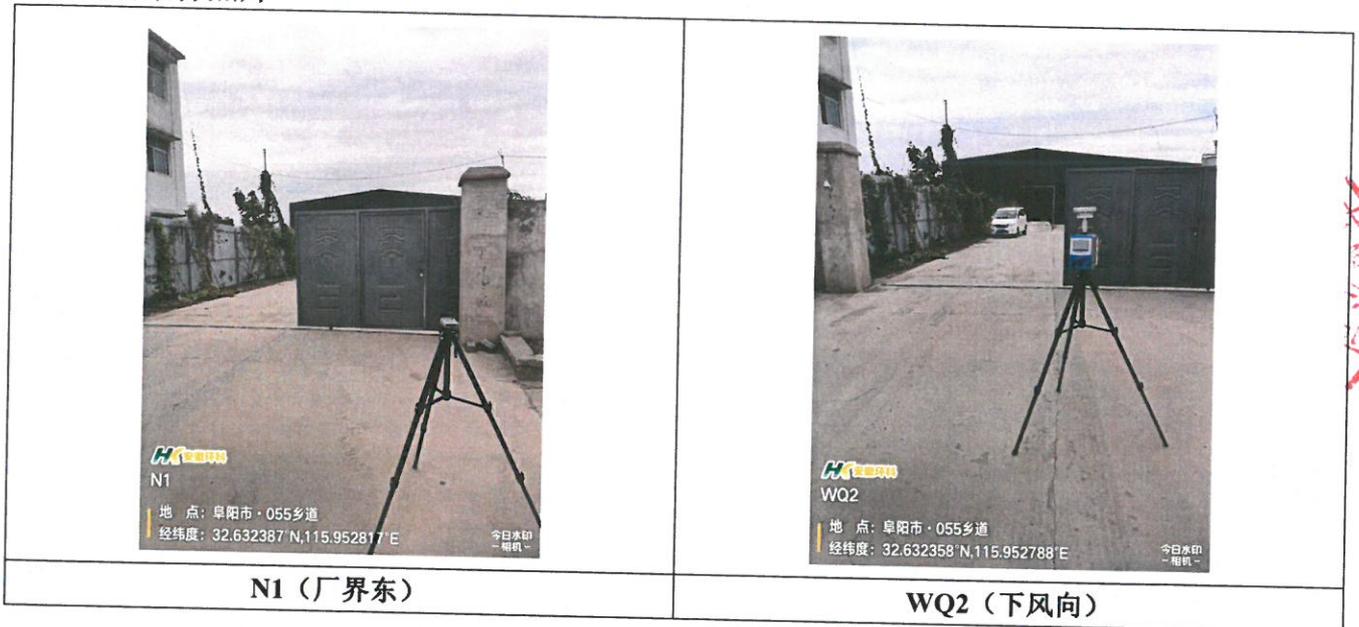


图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5、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人：杨素娇

校核人：张杰

签发人：邓娟伟

签名：杨素娇

签名：张杰

签名：邓娟伟 日期：2022.10.11

#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30 日，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颍上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河南省华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7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颍上县南照镇十里村，中心经纬度于 E115.957121°，N32.630222°，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老庄，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项目新建封闭厂房，综合办公厂房等 9000m<sup>2</sup>，购置安装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环保、消防、污水处理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19]368 号文（项目编码 2019-341226-42-03-033558）通过项目备案。项

目新建封闭厂房，综合办公厂房等 9000m<sup>2</sup>，购置安装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环保、消防、污水处理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规模，总投资 90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颍环行审字〔2021〕2 号文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9 月 10 日竣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6%。

### （四）验收范围

对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及配套工程进行阶段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实际建设中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实际建成后，项目新增原料水洗生产工艺，产生废水通过沉淀罐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

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

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产品物料搅拌，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生产水洗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水泥储罐粉尘经储罐顶部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罐顶排气筒加高至15米高空排放。

##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器及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约70-10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等厂区筑路；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筒仓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2.8\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4\text{mg}/\text{m}^3$ （扣除上风向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产品物料搅拌；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水洗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外运处置，不外排。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污泥、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污泥用于厂区筑路；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排放量 0.0238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5、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检查，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 七、验收会签到表（见附件）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0日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张乐军	阜阳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19340639	建设单位
裴九林	安徽嘉尔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96409249	特邀专家
金鹏	省环保宣教中心	高工	13855145698	
李楠	安徽力元检测公司	高工	13856009665	
吴小飞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19906655	验收报告表技术服务公司
乔青山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33681110	
吴晓同	河南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651975666	其他人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0万块环保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226-42-03-033558			建设地点	颍上县南照镇十三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4*石灰石和石膏制砖、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0万块环保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0万块环保砖			环评单位	安徽清水平环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21)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环评报告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阜阳市颍上县天和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中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时间	2022年08月22日, 96% 2022年09月23日, 9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3.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36			
	废气治理(万元)	1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阜阳市乐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6MA327A8C390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2022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上 业 源 头 控 制 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按足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净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0					0			0	
	SS				0					0			0	
	废气													
	烟(粉)尘				0.0238						0.0238			+0.0238
	氮氧化物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注: 1、净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9)-(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